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十四五”矿山生态
保护与修复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十四五”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乙方收款账号

人民币：6457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亿支行

收款账号：41050167289809666888。

第三条 工作范围

新乡市市域范围内。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

（一）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监管

对“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项目进行动态监管，借助三维影像、无人机等设备对项目治理状况进行整体航飞检查、成效比对，对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矢量分析，配合做好项目设计评审、验收检查等工作；对涉及土石料外运销售的项目，对土石料挖填方进行核实，确保不存在超设计挖方。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开展全市 2025 年度、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利用三维影像、无人机等开展内业监测和外业核查，压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根据省厅工作部署，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临期、超期复垦监督，按要求开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三）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按照部、省工作部署安排，配合做好全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摸清采矿损毁土地现状底数和修复潜力，为分区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提供基础支撑。

（四）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谋划

根据部、省各类政策文件，谋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对拟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套合分析、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工程治理初步设计、资金匡算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政策性资金。

（五）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监管

根据上级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超期未复垦项目监管及现状核实。

第五条 主要成果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举证资料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主要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图件、图斑矢量数据等。成果形式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其他成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时限为准。

第七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项的 30%，完成“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监管服务，乙方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业务。
3. 乙方参加项目成果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
4.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成果。
5. 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擅自修改、

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合同终止，造成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5% 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标的额 5%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及利息。

3.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或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合同金额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董培勤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伟福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2日